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1 年 12 月 30 日